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5.08.04 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5009533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定 2 個月內完成調查之起迄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規定計算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該期限內將調查及議處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及檢舉人

主 旨：所詢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 31 條之期日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 105 年 7 月 7 日屏大秘字第 1050400237 號函（併復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期日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規定。性平法第 31 條所定 2 個月內完成調查之起迄日，以學校書面通知受理之公文書日期之次日起算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）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召開會議議決通過調查報告之日為迄日，以資明確該等期日之合算。

三、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 2 個月內之期程則指性平會通過該調查報告之次日起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（懲處）建議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完成議處決定後，於該期限內（2 個月），將處理之結果（包含調查及議處結果）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（前 2 者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）及檢舉人。

正 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三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 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